#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2月5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26.01万元 (含税)。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.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- 1. 发放年度: 2020年度
- 2. 发放范围: 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 1.3 元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 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17元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
- 【注】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3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# 三、 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: 2021年4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: 2021年4月23日

#### 四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五、 分红派息方法

- 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91	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416	南金贸易公司
3	08****440	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4	08****159	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六、 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

咨询联系人: 张恩武

咨询电话: 0763-3699509

咨询传真: 0763-3699589

##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